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須遵循下述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人”），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就提名董事候選人事宜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會議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告或補充會議通知所披露的資料須包括該董事候選人（包括連選連任人士或參選新人）的資料。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此情況下，應當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4 天考慮公告或補充會議通知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人應當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符合保監會相關要求的聲明。此外，提名人還應當在召集人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 7 日前，提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

提名人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每次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

的資格和獨立性提供書面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提供書面聲明。